

合同编号：TTLAHB--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社区居委会上圩街5巷9号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天泰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南路16号丽日世纪金鼎大厦1201、1202房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南海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包括一栋综合大楼（含残疾人服务中心），其中综合大楼配套有康复医院（二级专科）服务，配套133个住院床位。人防地下室1层，地上6层，可设144个残疾人床位；一栋救助站及托养中心，地上7层，可设321个救助托养床位；一栋儿童福利院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地上5层，可设156个儿童床位；一栋后勤楼，地上5层，可设160个员工床位；以及配套门岗、连廊、室外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函[2018]79号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措施，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服务内容: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范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协助开展相应的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指导甲方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说明事项)。包含排污许可手续费、单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甲方需确保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含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费用和排污权交易费用。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提供营业执照;
- (2) 项目基本资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及说明;
- (3) 提供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产污设备平面布局图、雨污管网图等;
- (4) 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来源;
- (5) 其他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 (2) 配合环保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甲方不配合整改导致报告不通过,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服务款项。

第三条 履行期限

甲方按照环评及批复全部落实环保措施,并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一周内开展相应的验收工作,待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并召开验收会议，按环保要求逐步办理后续的环保验收手续。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
(含6%增值税)。该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一次性建成并投运，一次性验收的价格。如项目分期建成，需分批验收的，第二次及以上的验收费用另计。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 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登记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结清全部款项。

附乙方账号：

户名：佛山市天泰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佛山禅建支行

账号：4400 1664 3010 5063 304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导致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或解除合同的请求。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它方，并应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和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报告不符合环保要求及相关规范需要修改的，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满足环保要求。但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或错误、缺漏或政策变更而导致报告需要修改，双方需另行协商适当延长工期，甲方还应按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标准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置：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救助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 月 } 日

受托方：佛山市天泰利安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 月 } 日